

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總說明

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衛生福利部已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修正發布「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新增物流業者辦理登錄之應登錄事項。為明確規範適用該辦法之物流業者規模及其實施日期，爰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內容如下：

- 一、新增一產業類別「物流業」，並規範該業別中，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
- 二、為配合財政部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四五四四五一〇號令將「營業登記規則」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爰將本規定內之「營業登記」文字酌修為「稅籍登記」。